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科〔2021〕111号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小巨人企业 遴选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,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发改(科技)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闽科企〔2021〕3号)(附件1)文件要求,现将2021年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要求

为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成长为科技小巨人企业,2021至2023年期间重新遴选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,重点遴选以下几

类企业。

(一)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。

(二)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、良好市场前景，在当地行业内有代表性和领头示范作用的企业。

(三) 优先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行业。

(四) 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成长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科技小巨人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企业于福州市内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中的中小企业标准。

(二)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，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应占 60% 以上。

(三) 企业近 3 年（指 2018 至 2020 年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）研发投入年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%（软件类企业不低于 5%）。

(四)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%。

(五) 拥有技术创新团队，能够持续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。建有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科研设

施、技术装备和实验条件。

(六)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。企业近三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。

(七)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,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(以2020年数据为准)。

三、申报、推荐与认定程序

1、申报单位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(从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切换),进行网络申报,填写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》(申报指南代码2021XJR0101)。

网络申报流程为:申报受理--科技小巨人--起草申请书--选择申报指南代码--点击“申报项目”填报申请书--上传附件--提交审核。

2、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网络审核、确定遴选企业后从系统提交到福州市科技局。

四、申报、推荐时间和要求

申请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,申请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。各县(市)区、福州高新区发改(科技)局请于6月21日前完成遴选与网络推荐工作,推荐函及2021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推荐名单(附件2)请于2021年6月24日前报送市科技局高新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

管琳玲 83353734

谢 辉 83332504

电子邮箱: 55763406@qq.com

地 址: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3 号
楼 521

附件:

1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闽科企〔2021〕3 号)

2、2021 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推荐名单

福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

联席会议办公室

(福州市科学技术局(代))

2021 年 5 月 19 日